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发〔2022〕103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 高校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水平（培育）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以下简称“高地大”）项目管理，确保学校“高地大”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地大”项目建设目标是：用5年时间，快速提升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和交叉学科为核心的学科群、专业群建设水平，提升有组织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至2025年，为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的基本格局提供主要支撑。

第三条 学校“高地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创新人才

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五大类。本办法所称“项目”不含高峰学科等竞争性建设项目。

第四条 “高地大”项目采取市教委和学校两级管理方式，实行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高地大”项目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成立“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发展规划处。

“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方案的顶层设计，审定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及统筹、决策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高地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负责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方案、预算、管理制度的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预算的编制，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协调，项目绩效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高地大”项目建设进展。

“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学校“高地大”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根据项目的类别确立其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履行相应职责，做好各类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

“高地大”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领导项目的实施、建设，并对资金的使用与绩效成果负责。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学校“高地大”项目以《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为立项依据，以“扶需、扶特、扶强”为原则，实施“学校规划、校内竞争、目标管理、绩效评估”的管理方式。

1. 学校规划。根据《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确定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资金等，并制定推进措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2. 校内竞争。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分别负责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的审议；学校“高地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决策。建设项目面向全校公开竞争，择优选项，实行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的原则。

3. 目标管理。依据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确定学校“高地大”项目建设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根据学校“高地大”项目年度总经费、学校年度发展目标等因素，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当年启动的建设项目。

4. 绩效评估。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核，由“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绩效考核，配合市教委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建设目标编写申报材料，报“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依据上海市教委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九条 学校报送自行评审后的年度预算、建设方案等材料到上海市教委，经市教委认可或教委组织进一步评审完善后的入库项目方可立项建设。项目负责人需要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和相应预算。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批准的建设项目内容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建设过程如需预算调整，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调整金额超过规定比例，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规模和结构与项目立项评审要求一致。论证后材料需由“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小组审核通过，领导小组审定，上报市教委平台审批；获批后方可建设。

第十一条 “高地大”项目建设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年年终向学校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核心指标绩效、年度目标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等。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等内容的变更或调整，须经“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同意。项目考核结果如达不到项目申报的要求，经“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可以变更项目负责人，也可以减少资金预算直至取消该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各项目应做好各类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并按照学校相关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档存档备查。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资金按照学校《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资金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建设资金相关信息应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高地大”项目库，由学校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评审（其中信息化项目、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项目的预算报送市级专业部门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及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预算文本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七条 “高地大”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基本工资、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供人员薪酬待遇，不支持同城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不得提取工作经费

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建设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客观性评价考核为主，定性考核、主观性评价考核为辅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考核依据：《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动态监测核心指标》确定的建设绩效，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考核对象：“高地大”项目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办法由校“高地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报“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五条 “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二级项目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学校“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出具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核

心指标绩效、进展情况、已完成工作质量、预期效果比较等内容。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奖惩、干部考核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核减项目预算；连续2个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两年期考核不合格，则该项目取消立项建设，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的任何项目建设；对于年度评价、终期考核“优秀”的各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成绩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高地大”项目预算内绩效额度，按照教委学科建设绩效分配办法在学校“高地大”学科建设项目范围内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如上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上级文件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高地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1

“高地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沈大明 唐海燕

成员：陈晓峰、劳晓芸、张洁、贺瑛、陈剑峰、张绍华、
朱巍娟、许瑛瑛

附件 2

“高地大”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唐海燕

副组长：贺瑛、陈剑峰

成 员：王胜桥、朱燕、刘会齐、刘斌、胡伟英、段宝
玫、袁明玉、熊平安（按笔画顺序）

以上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组员职务如有
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